

妻子写数十万字情书等昏迷丈夫醒来

罗金勇是云南省永德县公安局的民警,在毒品重灾区工作,他耿直、勇敢。2005年10月1日,罗金勇在抓捕3名毒犯时严重受伤昏迷。1年多来,妻子罗映珍写了11本“情书”式日记,数十万字记述了自己每天的悲喜和思念。只有在日记里,她才发出心声:“哪天才轮到咱们高高兴兴地回家呢?”

■人物介绍

2005年10月1日,罗金勇携妻子罗映珍到永德县小勤镇统湾村村委会大龙塘村看望岳父、岳母。途中,与罗金勇同坐一车的3名男子一言不发,并不时打量着罗金勇。当车行至大垭口村旧街坝一家修理店时,3人相互使了一下眼色,拎着手提袋相继下车。罗金勇迅速迎上去掏出警证,责令3人接受检查。3名男子见罪行败露,从地上捡起石头和木棍,对准罗金勇的头部、身体猛砸。罗金勇毫不畏惧,赤手空拳展开殊死搏斗。最终因头部及身体多处受伤倒在血泊中。在群众的协助下,一名毒贩当场抓获,现场缴获海洛因两块,重1150克。

入院的第二天,罗金勇依然处于重度昏迷中,经过省市医疗专家会诊,被确诊为重型颅脑外伤,需要手术治疗。自前年11月29日转入省第一人民医院开始,罗金勇虽然已睁开了眼睛,但仍然处于昏迷状态。

去年,公安部授予罗金勇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



罗映珍精心照料病床上的丈夫

写数十万字情书 妻子痴等“沉睡”男警

虽然丈夫罗金勇已经在病床上躺了492天(截至15日),虽然医生一再叮嘱“准备后事”,但这一切都无法让妻子罗映珍退却。自从2005年10月1日,罗金勇在抓捕3名毒犯严重受伤昏迷开始,她相信只要每天在病床前泣血呼唤,倾心呵护,丈夫就一定会康复。

1年多来,罗映珍为丈夫写下了11本“情书”式的日记,长达数十万字,记述了自己每天的悲喜和思念。她始终相信“老天有眼”,不会让他们仅仅3年的婚姻就戛然而止,不会让他们“一个孩子一个家”的小小心愿成为奢望……

没为爱妻添过衣 “嫁给我太亏了”

“你听到了吗,我每天都要哭上十几场,没有你我怎么活下去……”

——2005年11月8日

来自农村的罗金勇是家里唯一的大学生。他的耿直和勇敢,以及在毒品重灾区工作,一直让罗映珍担惊受怕。他也觉得愧对妻子,没有买过一件好衣服给她,有次他换了一个手机,大部分钱还是罗映珍出的,认为“嫁给我太亏了!”

有一次办案,罗金勇所乘车辆出了车祸,他从车里爬出来第一件事就忙着救人。而他腰部却压缩性骨折。后来的与3名毒犯遭遇,他毫不犹豫上前查堵……这一切在妻子看来都是注定的:“他就是那个

脾气,任何时候都是如此”。丈夫是她的精神支柱,如今她天天都在丈夫耳边轻声呼唤:“老天有眼,宝贝你会醒来的!”

爱上不回家的人 要娃娃成了奢望

“我们本来商量好在这个月要一个孩子的,这样会在第二年8月出生,那时候气候最合适!”

——2005年11月2日

2002年结婚后,罗映珍才发现,自己真像歌里唱的那样“爱上了一个不回家的人”。结婚的第二天,罗金勇就调到县城警部工作,而她到临沧读书。此后便是离多聚少。

3年之中,他们没有要孩子。罗金勇每次短暂回家都会谈起这事:“总不能一辈子分

居,一辈子都不要孩子!”然而用她的话说就是“当时哪里时间和精力养啊!”没有孩子,家不像家。他们终于商量,无论如何要在2005年11月份要一个孩子,这样会在来年夏天出生,比较好养活。然而10月1日,罗金勇在探亲途中也不忘抓毒犯,倒在血泊中,从此躺在病床上,至今仍然呈昏迷状态。

她还记起丈夫以前唠叨:“要有一个孩子,才是一个完整的家。”“要一个孩子”这个平凡的愿望,在一个缉毒警身上成了奢望。

希望写完一小本 你就会好起来

“我给你写信,都是用小笔记本,我希望写完一小本,你就会好起来!”

——2005年11月30日

罗金勇当初被3名毒犯攻击头部,导致整个大脑挫裂,神经严重受损。送到医院抢救了40多天,仍然毫无好转迹象,医院委婉通知家属,要随时准备处理后事。

但罗映珍没有因此绝望,她请求公安方面的领导,能不能再请省外或者国内最好的专家,救回丈夫的生命。对方告诉,已经进行过最好的抢救方案了,她依然不相信。此举甚至引起别人的不解。她在日记中,向丈夫倾诉:“我俩无权无势,一贫如洗,可我们有一颗真诚的心。”

泣不成声的呼唤 丈夫都能听到

“很是奇怪,这段时间有蝴蝶飞进病房来,我在想会不会是你化身蝴蝶;如果没有来生来世,我怕再也见不到你,

所以你要醒来……”

——2005年12月25日

写这篇日记那天,正好是他们结婚3周年的日子。3年前,罗映珍出差到昆明12天,这是她第一次来到省城。最后的3天时间,她终于等到了丈夫——他请假来昆明,他们要匆匆拍婚纱照。她怎么也想不到,3年后第二次来昆明,全然无心看风景,而是泪眼朦胧地等待已成植物人的丈夫苏醒。

她知道,每天泣不成声地呼唤,丈夫都能听到,只是他动不了说不出。她一直认为的“老天有眼”也终于有了回报,丈夫慢慢睁开了眼睛。

手机录音贴身带 期盼出院那一天

“今天是你受伤第37天了,中秋之夜,城市里看不到月亮,等你好了,明年中秋,咱们回家乡农村去一起赏月!”

——2006年10月6日

罗金勇的旧手机,有短路的录音功能,至今罗映珍还保留着一段30秒的丈夫的声音——那是两人平时难得相见时互开玩笑的片段。这成了他留给妻子最后的话。罗映珍一直带在身边,有空就拿出来倾听。

如今,罗映珍在后街租了一间房,作为照顾丈夫的落脚点。她说丈夫昏迷的日子里,自己像没有灵魂的躯壳,不想工作,不想今天明天。在省第一人民医院神经外科402室,1年多来,这个病房一个室友都好转出院了,罗映珍每一次都看得想哭,但她已学会坚强,不会轻易掉下眼泪。只有在日记里,她才发出心声:“哪天才轮到咱们高高兴兴地回家呢?”

据《都市时报》

女民警自爆换偶经历引发轩然大波

夫妻“换偶”,一个前卫、神秘、敏感的话题,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换偶”似乎只是一种传说,距离现实生活太远。然而,去年10月,陕西省礼泉县一女民警在接受一家网站专访时,爆出自己曾经的“换偶”经历。是真?是假?一石激起千层浪……



苏某

苏某自述“换偶”经历

2006年10月24日,苏某担当某网站《性情解码》栏目“换偶”专题的嘉宾。以下为苏某接受访谈的录音节选:

主持人:在中国的传统思想中,一夫一妻就是应该在一起的,快乐不快乐,那种柴米油盐的生活也应该来维护。当你跳出这个逻辑,有这样一个行为,你的内心有起伏吗?

苏:有啊。

主持人:第一次有夫妻交

友的行为实质发生在什么时候?

苏:大概是秋天吧。2004年秋天。

主持人:是不是差不多用了几个月时间来思想挣扎?

苏:对、对。

主持人:你们叫做“夫妻交友”,与夫妻换偶的区别在哪里?

苏:从目的上来说,夫妻交友在于提升家庭生活质量,然后增进夫妻感情。换偶主要是以性交换为目的。

主持人:时间大概要多久,你们才能确定你们的关系要进行性交换?

苏:这要因人而异吧。也有可能更快一点,就像你恋爱时,也有一见钟情。

主持人:你自己交换过多少个伴侣?

苏:没有多少,只有两次。

主持人:你和他们私下都是朋友吗?

苏:嗯,是。

主持人:之前就是朋友,还是在网上认识后才是朋友?

苏:都是在网上认识的,大家经过很长时间了解。

成了别人眼中的“异类”

夫妻“换偶”,挑战着中国人的传统伦理观念。对于地处关中腹地的礼泉县来说,这个名词尤为生僻。但几乎在一夜之间,夫妻“换偶”成为这里最热门的谈资,而且引爆这个道德“炸弹”的竟是礼泉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一位姓苏的女民警。

据苏某曾经的同事说,去年10月,苏某接受一家网站

专访,她将这一信息告诉了众多同事。在网上视频播出的当天,同事们纷纷上网,等待苏某带给大家的惊喜,结果却令人大跌眼镜——苏某不但谈到她创办了一个“换偶”为内容的专业网站,还大谈到自己的“换偶”经历。

视频播出的第二天,整个礼泉县公安局震惊了,一个女民警不仅创办了一个以“换偶”为内容的专业网站,自己还曾经体验了这个一般人从未听说过的“换偶”游戏。

礼泉县城并不大,苏某和其夫的惊人之举很快成了全县的爆炸性新闻。十多天里,同事、朋友甚至不相识的人们纷纷点击这家网站,苏某的网名“一枝独秀”几乎无人不知,苏某一下子成了同事和朋友眼中的“异类”。一位在礼泉县公安局工作的人士告诉记者,那一段时间,只要苏某出现在公安局,后面就是一片骂声,甚至有人对着她吐口水,不少同事都觉得她丢了公安局的脸,丢了礼泉县的脸,而网上更是“砖头”无数,一些礼泉县的网民还联名发帖,要求将“一枝独秀”赶出礼泉县。

因“换偶”丢了工作

苏某曾是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的正式民警,她丈夫也是公安局的临聘人员。在“换偶”事件爆出后,其丈夫还曾开着两人靠创办网站挣钱买的“现代车”进出公安局,令同事们十分不解,“夫妻俩做了那样的丑事,还有脸开着车到处招摇。”

咸阳市公安局和礼泉县公安局对此非常震惊。礼泉县公安局有关领导和刑警大队负责人找苏某谈话,询问她到底是怎么回事。苏解释她接受网站专访是事实,但创办夫妻交友网站是其丈夫所为,与她无关。为了平息事端,礼泉县公安局对苏某作出停职检查的决定。

一位与苏某熟悉的民警透露,苏参加网络访谈很可能是为了宣传其创办的夫妻交友网站,但她根本未料到会酿成轩然大波。

最终,迫于压力,苏某在去年11月份向局里提出了辞职申请,经过局党组的研究,认为苏某在职期间,因为创办“夫妻吧”影响极为恶劣。去年底,礼泉县公安局对苏某作出了辞退决定。从那时起,苏某就彻底从同事和朋友的视线中消失了。据说,苏某与丈夫目前居住在外地。

在参加网络访谈节目时,苏自我介绍时称,与其丈夫创办了国内最大的夫妻交友网站,注册会员为5万人。15日,记者以游客身份登录了这家网站,发现在网站首页的右侧显示目前注册的会员达67955名,在新手入门专区有会员收费的介绍,该网站以“捐助”的名义向会员收取半年30元、全年60元的会费。苏某自述,创办夫妻交友网站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夫妻生活质量。

有人透露,苏某和丈夫在网上收获颇丰,在礼泉、咸阳等地均购置房产,并且购买了一辆“现代”小轿车,外界

流传其总资产超过百万。

将“换偶”经历写成网文

在“夫妻交友”网站专区,最受“欢迎”的栏目是《会员风采》和《性事情缘》,其中《会员风采》尽是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女性裸露照片,会员们自称是老婆或女友的生活照;《性事情缘》大多是会员描述自己的性事经历,其中绝大多数是夫妻“换偶”故事。

专访苏某的网站《性情解码》栏目在网上介绍了苏某成为其嘉宾的过程。去年10月,该栏目向外界征集“换偶”话题的嘉宾,栏目主持人接到了苏某的电话,苏表示要和性学专家李银河直接对话。苏发给《性情解码》栏目主持人两封邮件,在邮件中,苏阐述了自己关于换偶的观点。她还表示,自己是“换偶”活动的参与者,有着真实经历,代表作为《艰难陈述》(经历是流经裙边的水),愿意拿出来和大家讨论。

《经历是流经裙边的水》详细描述了苏首次经历“换偶”的内心挣扎过程,地点在北京,对象为一名单身男子,内容为她与该男发生性行为;第二篇文章标题为《艰难陈述》,文中地点在天津,对象为天津的一对夫妇,内容为苏夫妻二人于那对夫妇进行“换偶”。这两篇文章毫无掩饰地说出了“换偶”的过程。

值得说明的是,事件发生的背景时间,是苏某夫妻二人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自费上学期间。

由于苏的自述故事离普通人的真实生活太远,因而许多人怀疑文章的真实性。咸阳一位散文作家表示,苏某的文字功底很扎实,在礼泉上中学时已崭露头角,在公安大学进修期间还担任过校报的编辑,不排除苏以小说体裁的模式,编出了一段换偶故事的可能。当然目的是要为其创办的网站服务。

【律师说法】

“换偶”有违

社会“公序良俗”

陕西尚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丽婷认为,“一枝独秀”提倡的“换偶”表面上看都是双方自愿进行的,其中也没有涉及金钱交易,但我国《婚姻法》中明确规定,夫妻双方应该遵循“一夫一妻”的原则。按照这一规定,“换偶”行为为其严重违反了夫妻双方的忠实义务,已经不仅仅是道德层面讨论的问题。如果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小,可以参照治安处罚条例对其进行训诫、拘留的处罚;对于严重、社会危害大的还可根据《刑法》“扰乱公共秩序罪”中有关“聚众淫乱”行为的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同时,“一枝独秀”和其丈夫创办的“夫妻吧”是否合法还有待于互联网管理部门的界定,目前,法律方面对此还没有明确规定,属于法律的“盲区”。王丽婷律师指出,“换偶”行为明显违反了社会的“公序良俗”。

据《华商报》